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0號

原告 張德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峻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再審之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117號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22號判決提起再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0,005元；對本院107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；另請求何星磊法官賠付1億元部分，應徵裁判費892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943,005元（計算式：50,005元+1,000元+892,000元=943,005元）。

二、提出再審被告林繼彬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